



一个19岁的女孩由于爱美，瞒着父母花2万元去私营医疗美容门诊做抽脂手术，不料主刀医生不具备独立手术资格，导致女孩术后死亡。

作为银川市首例医美一级甲等医疗事故，被告人李某犯医疗事故罪，被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赔偿被害人亲属50万元。此案在落下帷幕的同时，也给我们带来了警示。

## 医美之殇

# “飞刀医生”致19岁女孩术后死亡

本报记者 李荣华

### 19岁女孩瞒着父母做抽脂

1月30日，金凤区法院刑庭副庭长周晶拿着一份刑事判决书心情沉重地说，“这个19岁女孩由于注重外在美而懵懂地去做抽脂手术，连父母都没有告知，结果遇到不负责任的医生而过早地凋零，太可惜了。”

据周晶介绍，女孩梁某某的父母见到女儿的最后一面是在自治区人民医院抢救室，此时梁某某已经抢救无效死亡，距做完抽脂手术仅3天。

记者详细翻看了这份判决书，同时借助周晶的介绍，完整地还原了这起银川首例医美一级甲等医疗事故。我们发现，梁某某有几次机会能躲过这起“横祸”。

### “友人”介绍，受害人入坑

与大部分去做医美的女孩相同，梁某某由一个自称和金凤区某私营医疗美容门诊部（以下称为A诊所）负责人是朋友的“朋友”介绍去做抽脂手术。

“我们了解到，抽脂手术整个花费2万元，但其中绝大部分被中间人拿去了，A诊所只收了5000余元，也就是这么大的手术下来，诊所到账只有四分之一。”周晶叹息着说，“如果梁某某开始就找一个正规的医院去做手术，安全性会有极大保障。当然，我更希望女性们能意识到丰富的内涵比外在形态更重要。”

被人忽悠到不正规的A诊所去做抽脂手术，梁某某踩了第一个坑。

### 什么都是“无”的“飞刀医生”

医美行业有一种医生叫“飞刀医生”，此类医生身份属性在一个执业机构注册，但业务却不受限制，也就是说无论哪个私营医疗美容门诊部需要，“飞刀医生”就赶赴哪里去做手术，类似于我们常说的“走穴”。

给梁某某做手术就是中卫市沙坡头区某私营医疗美容门诊部（以下称为B诊所）的医生李某，但是李某的身份为助理医师，不能单独主刀手术。

2021年10月5日，当梁某某来到A诊所做抽脂手术时，没有固定整形医师的A诊所负责人就向B诊所负责人“借”来了助理医师李某，同时从另外一家医院“借”来了麻醉师王某某。

在进行手术之前，当事人与医生应该填写的各种单据都没有填写。

事后，据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调查，梁某某的《门诊病历首页》显示主诉、术前诊断、治疗措施、医生签名及日期等多处为空；《脂肪抽吸手术知情同意书》显示性别为女，年龄为19岁，拟手术日期为2021年10月5日，在全麻下进行吸脂手术，临床诊断、吸脂方法、医生签名及日期等多处为空；《麻醉知情同意书》显示麻醉方法、医生签名及日期等多处为空；无手术进程记录，无用药处方。

面对如此多的“无”，如果梁某某手术前能意识到医疗手术程序不正常，而及时醒悟或停止的话，一切都来得及。但梁某某还在懵懂之中，被推进入了手术室。

这是梁某某错过的第二个挽回生命的机会。

### 手术后女孩呼救 “飞刀医生”缺位

明知道自己不可以担任主刀医生的李某最后给梁某某做了抽脂手术，出了手术室后，李某只给顾客做了口头医嘱就回家了。

手术结束后，梁某某给朋友及护士等人反映自己腿疼，但作为主刀医生的李某除了让护士给输液外并没有临床检查，甚至于A诊所的负责人让梁某某的朋友给其喂止痛药吃。

据梁某某的护工称，梁某某死亡的前一天晚上，反复呕吐，在床上折腾了一夜，而A诊所没有一个人管她。

据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事后调查，手术后，患者出现危重情况，无医生现场观察，也未得到及时的处理和抢救。整个的处理过程中，没有医生签字，无任何观察及医生开具的医嘱等医疗文书记录。患者自述严重疼痛、恶心呕吐、高烧、寒战等症状，反复叫护士，医方未采取措施。患者住院期间，没有医生值守，不能及时发现患者的病情变化，延误了治疗和抢救。该机构无医生做术前评估，手术知晓同意书无手术医生签字。手术医生不知道麻药配比。

如果手术后，梁某某能得到周全正规的医疗护理以及紧急送往正规医院救治，生命就可能被抢救回来。这是梁某某错过的第三个挽回生命的机会。

### 对生命的漠视，花季女孩凋零

据李某供述，当梁某某手术后第三天，即2021年10月8日上午10时许，他在A诊所及B诊所负责人的催促下，赶到了梁某某的病床前，此时的梁某某已是精神混乱，双眼充血，伤口全部敞开，自言自语。

此时，有人见情况危急拨打了120。但一切都太迟了，梁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事后，银川市医学会鉴定，根据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第四条和《医疗事故分级标准（试行）》本病例属于一级甲等医疗事故：医疗过失行为与患者死亡存在直接因果关系，被鉴定人梁某某符合“抽脂手术”后，继发左大腿坏死性筋膜炎，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。

金凤区法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在医疗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，造成被害人死亡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医疗事故罪。在案证据可以证实被告人李某违反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，在不具备独立手术资格的情况下，超出职业地点开展医疗美容手术，且术前未做评估、术中未记录手术进程及用药处方、术后未开具相关医嘱，也未在相关医疗文书中签字，被害人在留院观察期间自述严重疼痛、反复恶心呕吐、高烧、寒战等症状，护士多次联系被告人李某，被告人李某未到现场查看，仅在微信中告知护士让被害人自行购买止痛药等药物服用，导致被害人病情恶化未得到及时治疗和抢救，最终造成死亡的严重后果。

“李某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导致了这起悲剧。”周晶说，希望此案件能警醒更多想做医美的女性。